

票所選舉人數 1 人的現象非台北市山原議員選舉獨有之，其他直轄市及各縣市山原議員等選舉亦有之；且選舉人數 1 人的現象將繼續存在於今（103）年年底直轄市山原議員選舉中。

三、主管機關應嚴正此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，而非漠視不作為。建議研擬將該項選舉由現行「投開票合一」制度，改採「里投票、區開票」方式，以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陳怡潔

連署人：魏明谷 邱文彥 葉津鈴 呂學樟 鄭天財

羅明才 盧嘉辰 紀國棟 張嘉郡 陳鎮湘

王育敏 曾巨威 蔣乃辛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陳碧涵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食品安全與國民生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，而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亦已有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建立食品之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。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7 條亦定有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。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，立即著手教育並鼓勵業者，建置及完成所有「食品追蹤追溯系統」與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，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確保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蔣乃辛、陳碧涵等 14 人，鑑於食品安全與國民生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，而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亦已有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建立食品之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。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7 條亦定有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。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，立即著手教育並鼓勵業者，建置及完成所有「食品追蹤追溯系統」與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，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確保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其產業模式，建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」。此即「食品追蹤追溯制度（traceability）」。該制度係為了有食品安全衛生疑慮時，得以早確定問題所在，以確保食品安全並取得消費者之信賴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前於今年 4 月 17 日預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草案，擬要求「肉類加工食品業」、「乳類加工食品業」、「水產品食品業」「食品添加物業」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」「餐盒產品業」六類設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等，於今年 12 月 31 日起，建立實施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。卻又於今年 8 月 28 日公告延後至 104 年 2 月 5 日起建立實施該系統。近期，衛生福利部於 9 月 14 日表示，將要求「食用油脂業」提前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，建立實施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。

三、農產品為食品之原料與食物，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亦有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」之規定，期以建立追溯農產品的生產、加工到銷售等各階段之能力，及從農場到餐桌之全程控管。惟，目前採取「自願性產銷履歷制度」，僅在「必要時，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、範圍，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」。尚不足以確保國民健康，而應教育並鼓勵業者，逐步建立類似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之產銷履歷制度。

四、民以食為天，鑑於，食安問題屢屢發生，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及國人之健康，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，立即建置並完成所有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及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並依法公告，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蔣乃辛 陳碧涵  
連署人：邱文彥 黃志雄 蔡錦隆 簡東明 王育敏  
潘維剛 曾巨威 蘇清泉 張嘉郡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以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正規學期內「族群文化課程」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，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，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；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，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。職是之故，將第三學期納入「族群文化課程」，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，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，學習我國多元文化，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、文化與技藝；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，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，（一）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「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」，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；（二）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請辦法，於明年暑假開始執行；（三）鼓勵國中、小學依據學校發展目標與資源規劃具有多元族群文化觀點之課程，積極參與申辦、推動；（四）規劃將第三學期課程結合教育部、僑委會「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」、「大專青年藝術下鄉」等計畫和資源；期盼透過第三學期之實踐，落實本土教育之願景，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，提升國際之能見度，宣揚我國之多元文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有鑑於正規學期內「族群文化課程」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，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，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；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，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。職是之故，將第三學期納入「族群文化課程」，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，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，學習我國多元文化，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、文化與技藝；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，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，（一）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「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」，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；（二）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